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确建招【2026】3号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年05月20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肆玖柒

人民币（小写）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0.497%

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

质量监控目标：合格
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宋扬 41009980

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 确山县教育局（签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交易平台：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签章）

2026年06月01日

（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中标企业二份。）

第一联

招标人（留存）





(GF—2012—0202)

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
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确山县教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之监理服务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位于乐山大道以东、学苑路以西、靖宇大道以北、玉带路以南;
3. 工程规模: 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、学苑路以西、靖宇大道以北、玉带路以南。建设内容为新建男生宿舍楼 1 栋,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;女生宿舍楼 1 栋,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;餐厅 1 栋,建筑面积约 5431 平方米;产教融合楼 1 栋,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工程总造价约 206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宋 扬, 身份证号码: 411423198612210595, 注册号: 4100998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7%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经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肆玖柒 (0.497%)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确山县教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(郑东) 普惠路
67号8层815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

琳宋
印琳